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9-20200002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李进娣食品店；

《营业执照》编号：S0592015025903G；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20 号首层昌龙苑市场副 A6 档；

经营者：李进娣；

注册日期：2014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20 号首层昌龙苑市场副 A6 档的广州市海珠区李进娣食品店销售的鸭蛋进行抽检。

《检验报告》NO：食监 2020-04-0345 显示：经抽样检验，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5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现场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为查清案情，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的食品鸭蛋，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违法货值金额认定为人民币 50 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均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2.鸭蛋《检验报告》（NO: 食监 2020-04-0345）、2020 年 5 月 11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1 张；
3.2020 年 5 月 13 日，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
4. [REDACTED] 购销部的《营业执照》、《[REDACTED] 购销部磅码单》（2020 年 3 月 9 日）复印件各 1 份。

5.《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0〕297 号）及其附件、《关于海市监函〔2020〕297 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0〕206 号）及其附件各一份。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穗海市监听字〔2020〕09-20200002 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由于当事人已不在送达地址经营，我局执法人员无法现场送达。现场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见证。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0〕09-20200002 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0 年 10 月 23 日我局收到该邮寄的拒收退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



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作为经营销售者，事先对此并不知情，无主观故意，在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停止违法经营，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05日

